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思萱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8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22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李思萱緩刑貳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李思萱（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迭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43至45、66頁）。職是，本院僅就原判決對被告之各罪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斟酌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已願併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亦予認罪，且就本案所致生之告訴人陳詩銓（下稱告訴人）損害，亦願盡最大能力予以賠償新臺幣（下同）3萬元，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量、定刑自均具過重之失等語，並求予緩刑之宣告。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2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03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  
04 為不當或違法。又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為法院量刑審酌  
05 事項，一般而言，於第一審否認犯罪，惟於第二審坦承犯  
06 罪，固可認量刑基礎已有不同。惟是否據此量處較輕之刑，  
07 仍應視被告係在何情況下認罪，及對訴訟經濟之助益程度而  
08 定；且犯後態度，僅為量刑參考因子之一，自仍應審酌犯罪  
09 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  
10 而為量刑，非謂被告嗣後坦承犯行，即應量處較第一審為低  
11 之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二)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態度處理與他人之紛爭，因財務糾  
14 紛出言恫嚇告訴人，使其心生畏懼；又傷害告訴人，致其受  
15 有右臉、眼眶挫傷紅腫等傷勢，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且未  
1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所為均實不足取。惟念被告  
17 於原審坦承「傷害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犯行自陳之犯罪  
18 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行造成損害程度等之犯罪情節，  
19 其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因  
20 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於本判決內揭露，詳參原審易字卷第  
21 68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  
22 情狀，分別就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量處拘役30日之刑；及  
23 就傷害罪部分，量處拘役50日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  
24 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末衡酌前揭犯罪情節，為被告定  
25 應執行刑為拘役70日，並諭知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6 (三)本院經核原審所為之量、定刑，本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7 之犯罪所生損害、被告之犯罪動機、品行、生活狀況等項，  
28 及被告本案整體犯情各節，均詳予審酌，而無偏執一端之違  
29 誤，自乏量、定刑過重之失。至原審固未及審究被告提起第  
30 二審上訴後，已願併就「恐嚇危害安全罪」坦承犯行，且就  
31 本案乃願賠償告訴人3萬元等情，以前述種種核俱為犯後態

01 度之內涵，原僅屬「微調」刑責之「行為人個人情狀」事  
02 由，要非至關責任刑上下限之「犯行個別情狀」事由，首應  
03 指明；況被告所提出之賠償條件因未獲告訴人置理（本院卷  
04 第55至59頁所附本院送達證書參照），是以原審資為本案2  
05 罪量刑基礎之「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一情，實  
06 際上並未產生變動；另被告乃係在原審傳訊3位證人到庭進  
07 行詰問，並與告訴人之指訴內容詳加比對、勾稽，而認明被  
08 告確（亦）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無誤後，始行鬆口併予坦認  
09 此部分犯行，對訴訟經濟之助益微乎其微，則依諸首揭說  
10 明，本院將被告該事後認罪之情予以納入量刑斟酌事項，再  
11 綜合考量被告違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  
12 之危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認原審此部分對被告所量  
13 處之拘役30日之刑，猶屬適當，尚難認有量刑過重之失。職  
14 是，被告首揭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具量、定刑過重之失，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即主文第1項）。

16 四、本院宣告附條件緩刑之理由：

17 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並  
18 宣告緩刑5年確定後，嗣緩刑期滿未遭撤銷，有法院前案紀  
19 錄表可稽（本院卷第25至27、69至71頁），則該刑之宣告依  
20 法失其效力，被告即屬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1 宣告。考量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終知坦認本案全數犯行  
22 不諱，並具悔意，且願賠償告訴人3萬元而有意適度彌補本  
23 案所致生之損害，惜未獲告訴人置理。則審酌被告因一時失  
24 慮違犯本案，暨刑罰之目的原即兼具教化與矯治，而非徒為  
25 應報，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  
26 之虞，是其於本案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7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然為使  
28 被告徹底記取教訓，避免再次誤罹刑章，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9 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執行檢察官之  
30 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31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

01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2 束，以啟自新（即如主文第2項）。倘不履行上述所定負擔  
03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4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05 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7 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1 法官 林永村  
12 法官 莊珮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6 書記官 王佳穎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